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體育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2 年 12 月 28 日湖農工學字第 1120010446 號公告施行

壹、依據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第四條。

貳、目的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學生身心健康、提高運動競技知能，依本校發展運動特色規劃體育專業課程，協助課程發展與整合，養成具備現代公民素養之優秀運動人才，特設置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體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參、本會任務

- 一、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校內重要體育活動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。
- 三、訂定運動場地及運動器材借用辦法。
- 四、發展本校重點項目、特色及運動代表隊。
- 五、本校年度體育經費預算的執行檢討及編列。
- 六、其他有關體育之發展與規畫之要項。
- 七、體育課之實施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加強下列措施：
 - (一)體育課程，應依既定課表時間及進度實施教學，不得停課或改授其他課程。
 - (二)遇氣溫、天雨地溼或空氣品質不佳等不適合室外教學時，應評估減少或停止實施戶外體育課程，並充分運用室內場地，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。
 - (三)具有優異運動潛能之學生，宜輔導加入運動代表隊，加強訓練指導。
 - (四)應充分利用體育設備實施體育教學，並依學生能力及特殊需求，訂定教材內容及實施個別化教學。
 - (五)應掌握學生健康狀況，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。
 - (六)學校每學年應至少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一次，並依體適能常模及檢測結果，訂定體適能促進具體措施，落實提升學生體適能。

肆、組織與職掌

- 一、本會設置委員共 15 人，成員如下：
 - (一)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；總幹事由體育組長兼任。
 - (二)委員由一級主管代表 5 人(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計主任、輔導主任)、體育教師 2 人、護理師 1 人、教師代表 3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組成。
 - (三)本會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四)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二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策劃、推動並檢討全校各項體育工作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四、本會非經法定出席人數過半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，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五、本會如因議程之需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伍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